

我被通知要 PIP 了，怎麼辦??

敬愛的會員日安：

因公司(7/25)發函全體行員公告取消今(105)年年中考核制度之績效評等，但需在 8/14 前完成個人的年中績效指導面談，故請各位謹記從現在起，若你(妳) **無故**被通知要執行績效改善計劃(PIP)，記得主動發一封信給主管，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請對方先提出書面證明(如 105 年 1~6 月業績不振，且相較於其他相同職務者落後)，不可以僅憑口頭知會就要求員工進入此 PIP 程序，信件副本請寄給工會理事長(1250896)。

若主管仍將績效改善計劃(PIP)表格拿給你(妳)填寫，記得務必在該表格之空白處註明意見，例如「因公司在未事先提供考核、績效證明予本人之情況下，即要求本人簽署 PIP 文件，故為維護本人之工作權益，暫無法配合簽署，直至疑慮釐清」，人資部在審查案件時即會發現此 PIP 文件有疑慮並加以調查，維護會員之工作權益。

以上。

渣打銀行企業工會 敬啟